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国·北京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此之外，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5日（星期五）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明确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2021年1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交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UAN ZHAO先生主持。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

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52%。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47,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235%。以上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 其他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其他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vote.sseinfo.com）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8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7%；反对 15,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1,186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7%；反对 15,376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弃权 0 股，占出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8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7%；反对 15,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1,186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7%；反对 15,376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弃权 0 股，占出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8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7%；反对 15,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1,186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7%；反对 15,376 股，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弃权 0 股，占出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XUAN ZHAO 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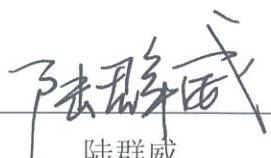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陆群威

经办律师：_____


徐 琪

2021 年 2 月 5 日